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评测〔2024〕13号

---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做好北京地区 2023—2024 学年本科毕业 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精神，根据《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4〕45号）要求，现就做好北京地区 2023—2024 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督导组要求，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组织各高校完成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抽取与确定毕业论文抽检名单、开展专家通讯评议工作；并以适当形式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等。

抽检信息平台（<https://xscj.cdgdc.edu.cn>）拟定于2024年8月20日开放用户登录，9月3日开放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下载，9月6日开放专家信息数据下载。请各高校于9月25日前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本年度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库报送更新工作。

（一）论文原文报送。各高校需在抽检信息平台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完成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填报和论文原文材料报送，具体要求参见《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

（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为保障抽检工作质量，教育部督导组开展抽检专家库共建共享。各高校须同步在抽检信息平台开展本科抽检专家信息报送更新，按要求更新完善“上年度在库专家”和“本年度指导教师”两部分专家数据，并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

超过 65 周岁。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

## 二、抽检原则、对象和评议方式

北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按照《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京教评测〔2022〕6号）要求，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进行。

（一）抽检对象。本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对象为 2023—2024 学年内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抽检论文覆盖本市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军事院校除外）及其全部本科专业。经高校审定涉密的本科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

（二）抽检方式。市教委依托抽检信息平台确认和提取全部论文名单，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

（三）论文评议。遵照同行评议原则，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依托抽检信息平台随机匹配遴选专家进行通讯评议。原则上，评议专家具有 5 年以上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认真做好抽检相关工作，严格学业标准，强化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监管。

（二）各高校于 8 月 15 日前确定 1—2 名联系人加入教育部工作 QQ 群和北京市工作微信群（附件 1），并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发送至市教委评估与监测处邮箱。工作过程中有关

问题将在工作群中解答，请联系人及时入群并关注群消息。

（三）各高校在抽检信息平台开通前，可从工作QQ群文件下载《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等材料，并参照论文原文报送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附件：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群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论文原文报送注意事项



（联系人：黄艳香；联系电话：55530210）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群

### 1. 教育部工作 QQ 群（群号：340653519）

入群程序为：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信息登记表（附后）。在线登记后提交入群申请，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联系人信息登记表一致后批准入群。入群在线登记网址为：  
<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1EanNVbW9CSmR2>。

### 2. 北京市工作群

请负责论文原文报送（左）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右）的老师，分别扫码加入群聊。



##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负责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原文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信息报送更新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操作人员。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负责事项中“论文原文报送”“专家信息报送更新”进行勾选;

2.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并命名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负责事项+联系人姓名,如:10001 北京大学论文原文报送张三.PDF;

3.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工作群(群号 340653519)。入群程序为: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入群申请填写【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③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入群。④入群后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如:10001 北京大学张三。

入群登记: <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IEanNVbW9CSmR2>

4.本表可在 QQ 工作群文件夹中下载。

附件 2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高校名称	联系人类型	联系人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手机

- 注：1. 如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由不同老师负责，联系人类型请分别填写“原文报送”“专家推荐”。
2. 此表填写完成后，无需盖章，直接发送至邮箱  
pgjc@jw.beijing.gov.cn。

## 论文原文报送注意事项

1. 对于没有“导师姓名”“论文类型”“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论文撰写语种”“论文研究方向”等论文信息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须同时完成论文信息补充和原文报送。

2. 确保上传论文材料无损坏，能够打开，以免影响评审。根据教育部督导组要求，不能打开的论文将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3. 原则上需同时上传《培养方案》和《查重报告》。如有特殊情况无法上传，可上传相关说明。

4. 对于主辅修或双学位论文，确保论文内容与论文信息汇总表中的专业信息相对应，切勿出现专业信息为甲专业，但论文内容是乙专业的情况，否则将会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5. 上传论文封面题目与论文信息汇总表中“论文题目”需一致，如有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

6. 对于未匹配专业，在进行专业映射时，请务必仔细核对确认，不要映射到职业教育专业目录。